

(盖计量认证印章)



222312051394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2023）委托 2311330

项目名称：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1、检测内容

受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联系人：陈玲，联系电话：13882790109），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1-2。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3 年）
○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4 次/天	11 月 27 日
○2#	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4 次/天	11 月 27 日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4 次/天	11 月 27 日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3 年）
◎1#	废气排放口检测孔 DA001	3 次/天	11 月 27 日

分析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镇，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1。

废气来源：废油气回收。（企业提供）

生产工况：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集 2 吨废机油。（数据由企业提供）

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风机→排放

图 1 废气处理流程图

2、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 仪 ZHYQ-070	0.07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 仪 ZHYQ-070	0.07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以非甲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

备注：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进行检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以非甲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60	3.4

备注：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进行检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	11 月 27 日	○1#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28	0.35	0.74	0.45	2.0
		○2#项目南侧厂 界外约 1 米	0.32	0.37	0.44	0.41	
		○3#项目东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27	0.31	0.37	0.42	

由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2#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废气排放口检测孔 DA001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2311	2319	2274	2300	/
废气排放 口检测孔 DA001	11 月 27 日	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19.3	22.6	20.6	20.8	60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2	0.047	0.048	3.4

从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废气排放口检测孔 DA001”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费桂兰; 审核: 喻东; 签发: 刘建峰
日期: 2023.12.08; 日期: 2023.12.08; 日期: 2023.12.8